

#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学生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2023届毕业生已临近离校,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要求,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计划变更和毕业确认等相关工作,加强贷后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开展还款计划变更

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如符合相关条件继续攻读学位的,可向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(市、区)教育局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仅限校园地助学贷款)提出办理还款计划变更,申请继续享受财政贴息。具体申请流程如下:

#### (一) 学生申请

借款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或攻读第二学位,需办理还款计划变更的,可在毕业前提出申请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1.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;
2. 学生录取通知书(学生证)复印件或被录取高校的就读证明;
3.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;

以上学生申请材料,请于9月15日前交到相应的受理单位(部门)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自行提交到县(市、区)教育局,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由学院审核后,统一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## (二) 材料审批

1. 9月20日之前,受理单位(部门)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审核上报。

2. 各学院要对已办理还款计划变更的贷款学生继续加强毕业跟踪管理,确保学生按新的贷款贴息截止日期和本金到期日期及时还本付息。

## 二、组织毕业确认

各学院要组织助学贷款学生在6月25日前完成毕业确认工作,同时督促学生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就业单位相关信息,并更新联系方式,经审核完成后导出毕业确认表(两份)给学生签字确认,一份确认表由学生留存,另一份由学院统一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系统操作方法: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,根据系统指引完成所有信息的更新后方可进行申请

毕业确认操作。在“个人信息变更”功能中填写就业信息、更新联系方式后，在“毕业确认申请”功能中提交毕业确认申请；各学院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，在“毕业确认”功能中可查看本学院需进行毕业确认的学生名单，并对学生的毕业确认申请进行审核。

### 三、加强诚信教育

为助力贷款学生缓解经济负担和就业压力，有效帮助贷款学生维护个人信用记录，促进其顺利就业，国务院决定2023年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。

各学院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资助育人，充分利用学生毕业确认的时间节点，至少组织一次所有贷款毕业生（含生源地和校园地）的感恩和诚信教育，引导贷款毕业生做到感恩祖国、诚信还贷、保持良好个人征信。

贷款毕业生感恩和诚信教育将纳入2023年度学生工作考核，请各学院于6月30日前将感恩和诚信教育相关新闻报道(含照片)发布到学校或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网站。

附件：2023年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5月6日